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10）

府法訴字第 099000909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5 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承租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耕地（下稱系爭耕地），租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訴願人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亦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收益及支出各種資料後，認定訴願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且出租人出具切結書能自任耕作，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並終止租約，報經本府同意備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為協調系爭耕地補償金額之爭議，爰召開 3 次協調

會議。因訴願人與出租人對補償金額均無法達成共識，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5 號函知訴願人及出租人，略以：「……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收回，業經縣府同意備查，本所業已召開 3 次租佃雙方協調會，出、承租人對於『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應依補償查估清冊之金額新臺幣 1 萬 7,345 元，給予承租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查「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經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在案，準此，出租人與承租人間關於耕地租約之爭執，除係行政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係經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行為介入，以行政處分為之，而應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外，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耕地租約所生之爭執，性質上即屬私權爭執，殆無疑義。是以，系爭通知函中縱有「應依補償查估清冊之金額新臺幣 1 萬 7,345 元，給予承租人蔣金平。」等語，要僅得謂係原處分機關就補償金額所為之建議，並無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對之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末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訴願人與出租人間就系爭耕地補償金額所生之爭議，得依前開規定循序申請調解、調處，以杜爭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